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新先生、李鑫先生、徐红山先生。其中,王新先生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李鑫先生任职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徐红山先生任职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